

合肥市教育工会文件

合教工会〔2018〕3号

关于申报推荐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状、 五一劳动奖章的通知

各市属学校、局机关工会：

根据《关于评选推荐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状、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的通知》（合劳竞〔2018〕1号）的文件精神（见市总工会网站公告栏），市教育工会组织开展五一劳动奖状、五一劳动奖章的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配给教育系统名额：共2个

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状1个；

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1名（非单位主要负责人）。

二、评选推荐要求

1. 申报五一劳动奖状要下载相应的《签署意见表》，经市劳动、安监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单位和市教育局纪检监察、财审

等部门审查盖章后方能申报。

2. 各类登记表请严格按照表内“填表说明”要求填写，表内不空项、不附页、切勿改变字体大小、格式及页面设置。

登记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用胶水沿表格左侧粘贴，不能用订书机；除表中应缝的三张照片外，另附同底两寸照片两张。

3. 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状、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条件、程序和相关登记表，在合肥市总工会网站公告栏（<http://szgh.hefei.gov.cn>）上查阅下载。各奖项只能申报一名（个）。申报登记表一式三份，汇总表一份（汇总表中“简要先进事迹”不超过 150 字）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前报市教育工会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。联系人：杨仲桥，电话：63505188、13705651928，邮箱：1753691837@qq.com。

4. 逾期不报视作自动放弃，市教育工会根据文件要求和申报材料组织评选。

